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g)

2005 年 7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16/Rev. 1)]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的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55/22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61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39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0 号决议，

铭记中部非洲各国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中，承诺谋求该分区域的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合作和建立中部非洲共同市场，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特别是其中第七节，

注意到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第九届常会上，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恢复共同体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一个集体安全部门，并向共同体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成为促进各成员国经济一体化、推动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合作的真正工具，最终目的是使它成为非洲共同体五个支柱之一，并帮助中部非洲应付全球化的挑战，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

欢迎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便在该次区域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气氛，加强对其发展不可或缺的法治，

又欢迎中部非洲各国主动地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作出努力，集中应付非洲这个重要区域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就承诺加强共同体内部合作安排达成的谅解，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中部非洲具有庞大潜力可以成为非洲大陆发展的一个支柱，但它尚需实现稳定，使它能利用其资源，以公平的方式使其人民获得最大的惠益，

欢迎联合国系统协助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以推动中部非洲的民主化、复兴和发展进程，

又欢迎2002年10月22日专门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同中部非洲区域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³

确认私营部门在中部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着重指出为私人投资和创业精神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可给次区域各国经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中非次区域正逐渐摆脱一直困扰着它的冲突，这为巩固和平创造了机会，所有各方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同时需要调动大量资金和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各项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方案，

欢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又注意到妇女在发展进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迫切需要提出一个适当的办法，解决中部非洲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

² A/52/871-S/1998/318。

³ 见 S/PV. 4630。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的报告；⁴
2. **欢迎**秘书长现正不断努力支持各次区域机构发挥作用，特别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⁵于2003年6月决定派遣多学科评估团前往中部非洲次区域，以采用综合办法来解决次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⁶
3. **又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保持或加强合作或开始同共同体合作，以便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
4. **邀请**尚未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联系或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与共同体建立联系或关系，以期协助中部非洲加强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及进行重建方面的能力；
5. **赞扬**国际社会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财力、技术和物力支助；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起，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的改革，尤其是执行共同体的行动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处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问题；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实现中部非洲的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巩固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实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¹的目标、指标和承诺，特别是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提供它们需要的援助，以巩固它们实现民主化和加强法治的努力，支持其国家发展方案；
10. **邀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协助中部非洲国家制订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11. **声明它深信**执行有关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的统筹协调的全球战略，对解决冲突非常重要，意识到国际合作及恢复和维护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国际社会应继续帮助接纳难民的国家应付由此产生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⁴ A/59/303，第一部分，第六节。

⁵ S/PRST/2002/3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⁶ 见S/2003/653。

12. **敦促**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该区域的现有资源，确保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必要的能力来采取预防、监测、预警及维和行动；

13. **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执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包括通过促进竞争、改革规章制度、尊重产权和迅速实施合同；

14. **着重指出**给中非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国际援助，重点应放在社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实施面向市场的改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并鼓励共同体各国改善施政和提高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的联系，以加强联合国同共同体的合作；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7 月 14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